高雄市獨居老人關懷通報表 111年03月12日修正

通報日期: 年月日 通報單位 通報人 聯絡電話 案主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市話 手機 現居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市話 通 聯絡地址 手機 報]65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(□無子女或□子女住外縣市)。 資]65歲以上配偶兩人同住(□無子女或□子女住外縣市)。 料 居住情形]有家屬同住,惟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。 其他 家人互動]每週返家一次以上;□約1個月返家一次;□約2~3個月返家一次]約半年返家一次; □每一年返家一次 ;□約 年未返家 頻率]尚佳 □較差但生活可自理 □甚差且生活自理能力受損 □其他 健康情形 無身心障礙證明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障別: 等級: □低收入户_____類 □中低收入户 身分別]一般戶 □榮民 □原住民 使用語言 □國語 □台語 □客家語 □其他(請說明) 個案摘要說明(請通報單位/通報人填寫) 以下資料由社會局長青中心填寫 形情介轉 □轉介獨居老人單位名稱: □轉介老人保護單位名稱:]轉介其他單位名稱: 為 □已列冊關懷獨居老人。 □已列册老人保護個案。 酃 □未列册,原因: 忠 □其他 (請說明) 完成日期: 年月日承辦人: 課長: 主任: ※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對象: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(原住民55歲以上),未有子女同 **住本市**,具獨自居住、配偶二老同住、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情形之一者;或經評估需列冊 關懷之老人。 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,傳真、e-mail 或逕寄至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(地址: 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, 傳真: 771-9070, 信箱: senior3320@gmail.com, 電話:771-0055轉3352.3325)※如情況緊急,除通報外,請另致電通知長青中心。 如需回覆後續處理情形如下請□勾選: □1. 電話回覆 □2. 傳真回覆 □3. E-mail 回覆